济宁市出租汽车驾驶员

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大纲

为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，提高出租汽车驾驶员综合素质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＜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＞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大纲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大纲适用于在济宁市境内，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。

二、考试方式

（一）采用计算机系统随机抽题方式考试。

（二）考试时间50分钟。

（三）考试试题共50道题，题型分为判断题、单项选择题，其中判断题25题，每题1分；单项选择题25题，每题1分。

（四）考试总分50分，40分及以上为考试合格。

（五）每场考试应不少于2名考核员，考试成绩必须有2名考核员签字确认。考试成绩应在考试结束10日内公布。

三、考试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学项目 | 教学内容 |
| 地方法规知识 | 济宁市出租车法规、规章、政策、标准 |
| 人文地理 | 济宁市历史文化、风土人情等；  济宁市主要风景名胜、旅游景点等位置 |
| 地名线路 | 济宁市行政区划、街道布局等；  济宁市交通枢纽、标志性建筑、机关企事业单位、住宅小区、医院、学校、酒店、商场、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位置；  行驶路线选择 |